

我国农村非农化发展机制的比较研究

——以辽宁省和江苏省定量分析为例

赵永革

摘要 我国农村城市化、非农化的动力机制复杂,有共同的作用因素,也有显著的地域特点。本文选择辽宁、江苏二省进行了农村非农化动力机制的定量比较,为研究影响我国农村城市化、非农化的诸多因素和认识各地区的特点提供思路。

作者 赵永革,男,1967年12月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获硕士学位。现工作单位,国家建设部城市规划司。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城市化的发展进程。从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机制看,基本上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双轨并行,两大推动作用共同塑造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格局。与发达国家城市化历程相比,最具特点的是广大农村在各级城市的扩散作用和自身非农化发展的双重推动下所形成的混合型经济结构及其相应的空间格局。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农村非农化发展的影响因素复杂,有共同的作用机制,也有显著的地域差别。因此,研究这些普遍性的和特殊性的发展机制并加以比较,可以全面认识各地区非农化发展的特点和存在的不足,以便因地制宜地制定推进农村城市化、非农化发展的调控政策。

为进行农村非农化发展机制的定量分析和比较,我们选择辽宁和江苏两个各具鲜明特点的省份为样本。两省同属沿海发达地区,各拥有沈大城镇密集带和苏南城镇密集带,从人均经济水平看属同一量级(1994年底人均GDP各为6354元和5779元),三次产业结构的比例也大致趋同(分别为14.4:57.5:28.7和17.8:58:24.2),农业发展水平均较高。从两省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过程看,则各具特色。辽宁在解放前已有较强的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基础,解放后从“一·五”时期起又是国家重点建设地区,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和改造,目前已成为以机电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为主的全国重要的重化工业基地。而江苏在解放前则轻工业基础较好,解放后轻重工业发展比较均衡,目前以加工业为主的轻重工业比重基本持平。由于工业结构的显著差异以及由这种结构所带来的经济体制约束力差异,使得两省的农村城市化、非农化发展机制迥异。本文将从影响农村非农化发展的诸多因素入手,采用多元回归模型来进行定量分析,以探求两省农村非农化发展机制的异同。

一、农村非农化水平及其主要影响因素的量化

我国农业活动主要在县级单元中进行,因此选择县(含县级市,下同)为统计分析单元。各县非农化水平用两个指标来体现,即全县从事非农业活动的劳动力在社会总劳动力中的比重(%)和非农产业产值在全县GDP中所占的比重(%)。总体而言,我国农村非农化、城市化发展主要由自上而下的拉力和自下而上的推力所驱动,因此,中心城市的带动和辐射能力、农村的农业和非农产业生产水平、人口和耕地关系及区位条件等是影响农村非农化、城市化发展的普遍性因素。在此,选取农业基础、所依托中心城市实力、县的综合区位和交通条件、经济水平、与中心城市距离等主要因素并量化为以下9个指标:

1.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反映人口集聚状况;
2. 人均耕地面积(公顷/万人):反映农业发展的条件及人口——耕地关系;
3. 每农业劳动力提供的粮食(公斤/人):反映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生产水平;
4. 中心城市实力(元/人):以县所依托的各自中心城市的人均GDP表示,反映中心城市对其周围地区的

辐射和扩散能力;

5. 县与所依托中心城市的距离(公里):反映不同的空间位置所引致的城乡相互作用的距离衰减所产生的影响;

6. 各县与外部相互作用的潜能:反映县所在区域的城市体系对县所产生的综合影响作用,同时反映县的综合区位条件。计算公式为: $T_i = \sum_{j=1}^n \frac{P_j}{D_{ij}} \quad (\beta > 0)$

其中 T_i 为第 i 县的潜能, P_j 为第 j 个中心城市的人口规模, D_{ij} 为 i 县至 j 市的空间距离(直线), β 为距离摩擦系数(根据经验取 1.5), n 为中心城市数;

7. 综合交通指数:反映县域交通通达程度。选取高速公路、铁路、国道(干线)、一般公路四个线路等级,根据通过能力的综合评分,分别赋予四种线路 5、4、2.5、1 分,若县内有两条某线路则分数加倍,若某种线路在县域内为始端或终端则分数折半;

8. 非农业人口比重(%):反映国家在户籍上承认的非农业人口的规模;

9. 乡村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反映工业所有制结构。

本次研究采用的是收集到的 1993 年底的数据,详细数据表略。

二、计算结果

为定量分析以上九个因素对县非农化水平的影响程度或贡献率,在此采用线性模式,以九因素为自变量,两个非农化指标分别为因变量对辽宁 44 个县(县级市)、江苏 64 个县(县级市)进行多元回归分析(软件采用 SPSS FOR WINDOWS V5.0)。

$$\text{方程式为: } Y = B_0 + \sum_{i=1}^n B_i * X_i \quad (n=9)$$

从统计规律看,此方程中回归系数 B_i 反映当其它条件不变时, X_i 变化一单位对因变量引起的变化。同时,利用标准回归系数绝对值判断各因素的相对重要性。计算结果如下:

表 1 辽宁非农化水平回归结果

		Y1(非农产业产值比重)		Y2(非农活动人口比重)	
		回归系数	标准回归系数	回归系数	标准回归系数
X1	人口密度	0.006056	0.058463(4)	0.026744	0.288541(3)
X2	人均耕地面积	-0.013747	-0.554570(1)	-0.004339	-0.195637(4)
X3	每农业劳动力提供的粮食	-6.37671E-05	-0.007916(9)	-1.93747E-04	-0.026881(9)
X4	中心城市实力	6.87883E-04	0.151505(3)	0.001460	0.359431(2)
X5	与中心城市的距离	-0.013682	-0.032529(5)	-0.040955	-0.108822(7)
X6	潜能	0.003810	0.025223(5)	0.016497	0.122052(5)
X7	综合交通指数	0.700566	0.0179210(7)	-0.360274	-0.103000(8)
X8	非农业人口	0.357820	0.237902(2)	0.725975	0.539446(1)
X9	乡镇工业比重	-0.007793	-0.009654(8)	0.086452	0.119692(6)
	回归常数 B0	62.097896		18.124216	
	相关系数 R	0.88406		0.93996	
	复相关系数.MR	0.78157		0.88353	
	F 值	5.93012		13.44352	

注:()内为 X_i 对 Y 变化贡献大小的排序

X2、X8、X4 通过显著性水平 $\alpha=0.1$ 检验, X1、X5 通过 $\alpha=0.2$ 检验。

表 2 江苏非农化水平回归结果

		Y1(非农产业产值比重)		Y2(非农活动人口比重)	
		回归系数	标准回归系数	回归系数	标准回归系数
X1	人口密度	-0.0034	-0.0626(9)	0.2150	0.1875(5)
X2	人均耕地面积	-24.6677	-0.4442(1)	22.6510	-0.2866(2)
X3	每农业劳动力提供的粮食	0.0077	0.3211(3)	22.0073	0.4284(1)
X4	中心城市实力	0.0018	0.3415(2)	20.4921	0.2659(3)

X5	与中心城市的距离	0.0388	0.0706(8)	0.7987	0.0749(8)
X6	潜能	1.6645	0.1205(5)	2.2741	0.1135(6)
X7	综合交通指数	2.1405	0.0903(6)	1.6264	0.0783(7)
X8	非农业人口	0.4668	0.2446(4)	4.5063	0.0454(9)
X9	乡镇工业比重	0.0710	0.0766(7)	0.6967	0.2007(4)
	回归常数 BO		56.9437		-2.6910
	相关系数 R		0.9239		0.9549
	复相关系数 MR		0.8535		0.9119
	F 值		30.427		54.043

注:()内为 X_i 对 Y 变化贡献大小的排序;

Y1 方程中 X2、X3、X4、X8 通过显著性水平 $\alpha=0.1$ 的检验, X6、X7 通过 $\alpha=0.2$ 检验。

Y2 方程中 X1、X2、X3、X4、X6、X9 通过 $\alpha=0.1$ 的检验, X7 通过 $\alpha=0.2$ 检验。

两个多元回归结果均是比较显著的。辽宁回归相关系数分别达到 0.8841 和 0.9400, 能解释 Y_1 总变差的 78%, Y_2 总变差的 88%。江苏回归相关系数分别达到 0.92 和 0.95, 能解释 Y_1 总变差的 85%, Y_2 总变差的 91%。

三、对回归结果的比较分析

(一) 辽宁回归结果分析

影响 Y_1 、 Y_2 的前四位因素均是人均耕地面积、非农业人口比重、中心城市实力和人口密度。

人均耕地面积:与产值非农化水平呈首位相关(负),这充分说明了人口——耕地矛盾对乡村城镇化的巨大推力,这与我国总体国情是一致的。至于人均耕地面积与就业非农化水平相关度降至第四(仍为负相关),是因为“离土不离乡”的中国特殊乡村工业、城镇化政策造成的。严格的城乡户籍管理制度和城镇有限的容纳能力使得农村剩余劳力不能完全自由流入各级城镇,以乡村社区型为主体的乡村企业发展起来后,其吸纳的劳动力基本仍居住于本乡本土,多半属“农忙下田、农闲进厂”的兼业户,农村第三产业就业者也多属这类,因此在非农劳动力统计中兼业户基本无法体现出来;

非农业人口比重:在对产值非农化水平和就业非农化水平的贡献中分别排名第二、第一。非农业人口在县(县级市)中主要是居住于镇(市)的得到国家户籍制度认可的非农户口居民,这其中以国有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职工为主,因此非农人口比重基本上反映了城乡人口严格管理体制下城乡投资主体差异的结果,可以认为其大小代表了工业化、城镇化的以国家、政府为主体的自上而下的推动力量的大小。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出,辽宁工业化、城镇化的主导力量是国家、政府投入形成的企事业,自上而下的力量极强;

中心城市实力:对非农化水平影响分别排名第三、第二,这充分说明了辽宁非农化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依托于中心城市的辐射和扩散,依托于自上而下的经济中心(以中国而言基本也是行政中心)的带动。中心城市实力愈强,其周边县(市)非农化发展水平愈高;这充分说明了各级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对区域发展的重要性;

人口密度:对非农化水平的影响分别排名第四、第三位,这同样反映了中国人口压力是城镇化发展的巨大推力这一基本国情。另外,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一般开发历史悠久,区域条件较好,这也是其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水平高的原因。

下面对余下的五个因素逐一进行分析。

与中心城市距离:对非农化水平影响分别排名第五、第七,呈负相关。这一结果准确反映了空间相互作用随距离衰减规律。

潜能:潜能是县(市)在区域城镇体系中的综合区位条件,反映了其接受各级城市作用的潜力。回归结果,其对非农化水平影响排位均在第六,表现了它对县(市)非农化的积极作用;

综合交通指数:对非农化水平影响分别排在第七、第八。出人意料的是,它与非农就业水平呈弱负相关。原因可能有二,一是交通指数与潜能、距中心城市距离二变量之间存在复相关,二是辽宁省普遍地交通较发达,尤其是铁路和干线公路分布较均匀,在经济较落后的辽西、辽北、辽东由于与内蒙东部、吉林毗邻而有较好

的交通条件。因此,交通指数的贡献率弱小甚至出现了负相关;

乡村工业比重:对就业非农化影响排名第五,但与产值非农化居然呈弱负相关。这一方面说明,辽宁乡村工业发展程度较低,对乡村城镇化拉动力不足,与代表自上而下城镇化力量的非农人口比重对非农化的贡献率相比较,这种由乡村社区发动的自下而上的城镇化力量弱小。另一方面,从样本分析看,辽宁各乡村工业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较高的县一般国有企业较落后,工业产值总量不高,在目前全省乡村工业产值仅占30%的情况下,乡村工业比重高而工业总量规模尤其是国有工业总量规模小的县就可能因农业产值相对较高而出现产值非农化水平低的状况。因为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口均在农村,乡村工业比重高意味着乡村中从事非农活动人口在乡村劳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高,就使得县域总体的就业非农化水平仍较高。故乡村工业比重对就业非农化的影响仍为正相关。比较典型的有产粮大县昌图县(乡镇工业产值占到80.99%,而非农产业产值仅占39.3%,非农劳动力仅占22.7%)、农业县绥中(分别为87.13%、56.1%、33%)、农业大县铁岭县(分别为90.68%、61%、44.9%)等。

每农业劳动力提供的粮食:对非农化水平的影响排位均在最后,为弱负相关。这也是一个异常的结果。因为一般而言,农村中劳动生产率越高,游离出的农村剩余劳力越多,应对城镇化造成较大压力,这应成为乡村非农化、城镇化发展的一个推动作用。分析辽宁乡村情况,可以这样来解释回归结果,即劳均粮食产量高的县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因此发展大农业的门路多,农村林、牧、副、渔业发展好,吸收了部分剩余劳动力。另外,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使得游离出的劳动力增加,这只是对农村非农化形成压力,而这些劳动力不是必然能够转化为非农劳动力。传统保守思想使得目前辽宁农村劳动力外流不多,社区乡镇企业不发达又使得他们无法“离土不离乡”,较高的劳均粮食产量为农村中能养住大批“闲人”创造条件。从单相关系数看,劳均粮食产量对就业非农化水平影响为正值,这可能是消除了变量间复相关因素后得出的较合理的结果。

(二)江苏回归结果分析

影响Y1的前四位因素为人均耕地面积、中心城市实力、劳均粮食产量和非农业人口比重,而影响Y2的前四位因素中,乡镇工业产值比重取代了非农业人口比重,成为第四位的影响因素。

从对Y1、Y2的回归结果看,其位序的变化尤其是前四位因素位序的变化说明,与产业结构的变化相比,劳动力结构非农化的动力更主要的是来自乡村内部,即农业生产的自然基础和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以及农村工业的发展程度。各因素此处不再分别说明。

(三)两省回归结果比较

在辽宁和江苏农村非农化的发展过程中,都同时受到自上而下的拉力和自下而上的推力两种力量的作用。在自上而下的拉力中,各级中心城市提供了乡村工业化和城市化所不可缺少的辐射力,在农村非农化发展过程中,中心城市的实力是共同的决定因素之一;在自下而上的推力中,人口——耕地条件都成为促进乡村非农化的自然历史基础,成为乡村城市化、工业化最基本的、渊源性的推动力。从回归结果排序看,具有比较意义的是,相对而言,由国家投入所引致的非农化和各级中心城市扩散作用共同构成的自上而下的拉力是辽宁农村非农化的主导力量,其相对实力较弱的乡村非农产业所引发的自下而上的推力则居于其次。而江苏总体而言自下而上的推力占优势,“三分天下有其二”的乡村工业和高效率的商品农业成为推动江苏农村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变化的主力军。从比较中可以看出,目前辽宁农村非农化、城市化发展的推动力尚不足,借助中心城市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各类农村非农产业应是辽宁城市化战略的主要内容。

四、结论

中国各地区农村非农化的发展机制既有普遍性的特点,也各具特殊性。对于普遍性的推动因素而言,其作用的程度、影响的强弱也各不相同。在以上对辽宁、江苏两个城市化道路各具鲜明特点的省份的非农化机制比较中,可以看出:人口、耕地条件构成我国农村非农化发展的基本推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家(政府)投入是拉动农村非农化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综合区位优势是非农化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外部条件。但对各地区而言又必须作具体分析,以发现各地区农村非农化发展机制的特点和缺陷,为制定各地区城市化、工业化政策提供依据。例如,对沿海地区而言,外资(包括港澳台资)流入也是农村非农化发展的一大动力,在研究时应加以重视。(参考文献见第53页)

表 7

城乡按妻子文化程度划分的夫妻对家庭财产分配的态度

(%)

态 度	文盲半文盲		小学与初中		高中以上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妻子
平分给儿女	40.09	45.42	40.65	40.14	38.28	38.93
城 主要分给儿子	12.40	12.75	7.27	7.27	6.98	5.34
主要分给女儿	0.00	0.00	3.71	4.58	4.01	5.07
市 谁养老多给谁	47.28	41.60	48.38	48.02	50.73	50.6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分给儿女	27.64	24.57	27.06	27.18	27.46	29.53
农 主要分给儿子	38.02	42.36	33.46	35.64	34.80	33.07
主要分给女儿	1.30	1.42	1.49	1.37	0.87	0.97
村 谁养老多给谁	33.04	31.66	37.99	35.81	36.86	36.4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表 5。

综上所述,无论从城乡的年龄还是从文化程度角度研究夫妻对家庭财产分配的态度,都表现出夫妻倾向多分给儿子,但城乡是有差别的。城市夫妻尽管性别偏好观念尚存,但头脑中的传统观念已大大削弱,现代观念则被普遍接受。所以,主张平等对待儿女的思想目前已占主导地位。而不可否认的是,农村偏好儿子的现象还是胜过城市。这种情况的存在除了与传统观念的影响有关外,还与地区和家庭经济环境有密切关系。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缓慢,生产主要依靠体力劳动,所以男性劳动力便成为家庭经济的主要贡献者,而且也是“养儿防老”的基本保证。由此看来,妇女在家庭中的财产继承权或经济地位要获得与男性完全平等,尚需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不过,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人们对男女平等的认识还是日益提高的,赞同男女平分财产者亦不在少数,而且愈来愈多。

三、隐忧与展望

通过对妇女家庭财产继承权的微观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一)妇女家庭财产继承权的获得与落实还有差距。解放 40 多年来,国家法律虽已赋予了妇女继承财产的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她们并未获得全方位的继承权。其原因来自两个方面:

其一,来自传统观念与偏见。有始以来,儿子继承家庭财产的传统观念和习俗,至今还残留在人们的头脑中,甚至根深蒂固,尽管妇女的继承权有法律保护,但在生活中并未感其威严,不执法者似乎也不违法,只要家庭财产不发生纠纷,就无人问津。所以妇女要想获得与男性平等的继承权,还需观念的长足转变。

其二,来自妇女自身因素——文化水平。

就妇女总体而言,文化水平较男性低,特别是广大农村妇女和老年人,由于文化水平的局限,观念转变迟缓,不易接受新事物,甚至有些妇女自己也认为不应该继承家庭财产,缺乏法律保护意识。

(二)妇女财产继承地位在发展

目前,我国男女两性的财产继承权,尽管还存在着差异,但也正处于发展之中。从调查中已发现,赞同出嫁女儿、寡妇再婚继承财产的人数比例虽然不多,但毕竟已有部分人转变了传统观念或正在转变之中,更可喜的是,城市已有 90%,农村 60%左右的人赞同“家庭财产平分给儿女”和“谁养老多分给谁”。至于偏好儿子继承家庭财产的传统观念,我相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们观念的更新及妇女自身素质的提高,两性财产继承权或经济地位的差异,无疑将会逐渐向平等方向发展。

(上接第 29 页) 参考文献:

- 1 辽宁省统计年鉴(1994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 2 江苏省统计年鉴(1994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